

違反智慧財產權將記小過懲處

學校要聞

【記者姚玉容報導】本校於十七日召開的獎懲委員會中，將「違反智慧財產權」罰則，列入學生獎懲規則中，未來學生若觸犯，將以小過乙次懲處。

此次會議通過此案，是依教育部指示，增列在學生獎懲規則中第八條第十四款的「違反智慧財產權」條文。並將俟校務會議決議後，送教育部備查，最快將可於下學期公布實施。

由於「違反智慧財產權」的範圍甚廣，學生事務處希望同學能夠加強這一方面的常識，更注意自己的行為，不要因為一時疏忽，觸法而不自知。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表示，同學們較容易觸犯的，是「著作權法」、「積體電路布局保護法」和「光碟管理條例」，例如：將別人所著的書本整本影印、販賣盜版光碟、盜用他人設計的電路佈局，或是於網路上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任意轉載、佔為己有等等，這些都是違反上面所述三項條文的不當行為。

而在臨時動議時，教務長傅錫壬在會中指出，基於人性化的考量，對於學生獎懲規則應修飾其文字，許多較為嚴苛生硬的字眼，也應需予以潤飾。此項提案已獲通過，將在本學期加開一次委員會作修正。

2010/09/27